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1 名）。李家庆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丽华女士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 Boliang Lou 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回顾和总结 2022 年度公司整体工作情况和经营业绩，并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部署。公司董事认真听取报告，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聘请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604,224.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81,653,644.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08,169,126.5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53,020,219.65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8,169,126.53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1,224,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57,367,366.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此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的实施与《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 H 股股份而延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为零元。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为 0 元。2022 年度公司未曾向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权激励（包括 A 股限制性股票及 H 股股票）。综上，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基本年薪占比 100%、年度绩效奖金占比 0%、股权激励占比 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础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本议案利益相关的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境内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其中公司 2022 年度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的采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公司及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若干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授信额度（含原银行授信协议到期后重新申请授信额度及 2023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不含本年度未到期的长期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4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3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交易额度。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3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

《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 H 股股份而延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获取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议案》

(1) 概述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成功发行 300 百万美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第一批美元债券”）及人民币 1,916 百万元于 2026 年到期的零息美元结算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与第一批美元债券合称“可转换债券”）。

鉴于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会触发第一批美元债券及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换股价的调整，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项下可转换及可发行的 H 股增加，以及公司及其股东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征求及授出的 2021 年度可转换债券相关特别授权（以下简称“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董事会拟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征求股东批准通过授出一项建议发行额外 H 股股份的 2022 年度可转换债券相关的特别授权（以下简称“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以同时 (i) 延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及 (ii) 获取由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所引起的额外增发 H 股数量的特别授权。

(2) 延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换及发行增发 H 股股份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公司第一批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已从每股 250.75 港元（以下简称“第一批美元债券初始转换价格”）调整为每股 166.42 港元（以下简称

“第一批美元债券初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已从每股 229.50 港元（与第一批美元债券初始转换价格合称“初始转换价格”）调整为每股 152.32 港元（与第一批美元债券初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合称“初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生效。按照初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可转换及发行 H 股数量将由初始的 19,420,396 股增加至约 29,260,954 股，即额外增发 9,840,558 股 H 股（以下简称“初次额外增发 H 股”），初次额外增发 H 股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就上述初次额外增发 H 股，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期限延长至可转换债券到期之日（2026 年 6 月 18 日）止，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获取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以现有总股本 1,191,224,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可转换债券的转换价格需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一步调整。公司第一批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将从每股 166.42 港元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110.32 港元（以下简称“第一批美元债券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的转换价格将从每股 152.32 港元进一步调整为每股 100.97 港元（与第一批美元债券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合称“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第一批美元债券本金为 300 百万美元，第二批人民币美元债券本金为 1,916 百万元。如按照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全数转换尚未偿还的可转换债券，较初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可转换债券的可转换及发行的 H 股数量将相应增加，其中第一批美元债券可转换的 H 股数量将由 13,986,540 股增加至 21,098,984 股，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可转换的 H 股数量将由 15,274,414 股增加至 23,043,544 股，本次可转换债券的额外可转换及发行的 H 股（以下简称“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数量为 14,881,574 股。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以及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的数量均为预估值，董

事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承宗先生届时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以及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数量是由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的，同在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之前按初始转换价格全数转换未偿还可转换债券后的本公司股权架构相比，按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全数转换未偿还可转换债券，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不会实质性导致公司股权架构被摊薄（假设在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止未发生新股发行或股份回购等情形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假设按照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全数转换 H 股用以偿还可转换债券，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假设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按初始转换价格全数转换未偿还债券后		202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并按经初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全数转换未偿还债券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毕并按经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全数转换未偿还可转换债券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比例
A 股	660,028,586	83.12%	660,028,586	81.14%	990,042,879	81.13%	1,485,064,318	81.12%
H 股	134,016,500	16.88%	153,436,896	18.86%	230,285,704	18.87%	345,679,653	18.88%
总计	794,045,086	100.00%	813,465,482	100.00%	1,220,328,583	100.00%	1,830,743,971	100.00%

就上述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 按照预估的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根据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股份的预估数量为 14,881,574 股，其中第一

批美元债券可额外增发 H 股股份数量为 7,112,444 股，第二批人民币计价美元债券可额外增发的 H 股股份数量为 7,769,130 股，最终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及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的数量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数量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批准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转换债券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对第二次调整后的转换价格及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的数量等进行必要的调整。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或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全权办理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终止及/或批准与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相关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履行本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相关的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登记或备案程序等，以及其他必要和适当的与第二次额外增发 H 股有关的事项。

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之日（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本议案的实施与《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的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发行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8%。具体授权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 5、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数量的 20%（即发行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公司总股本的 3.38%）。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或
- 3、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1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599,510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同意制定《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以下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就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办理完成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相关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 A 股限制性股票 156,925 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1,067,629 股增至 1,191,224,55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1,067,62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91,224,554 元。鉴于上述原因，以及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3 年 3 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咨询总结》等监管法规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H股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在此之前，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的定义范围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关连人士的定义范围有所区别，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部门设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监管法规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部门设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满足公司治理和规范化运作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监管法规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康龙化

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在此之前，现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以下简称“《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修订后的《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在此之前，现行《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将继续适用。

修订后的《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治理实践及部门设置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大分子药物及细胞与基因治疗等研发服务能力的建设，提高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板块的运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生物”）拟进行股权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康龙生物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88.8913%，公司仍为康龙生物的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家庆先生、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30 万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的薪酬真实、准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为 0 元。2022 年度公司未曾向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权激励（包括 A 股限制性股票及 H 股股票）。综上，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基本年薪占比 100%、年度绩效奖金占比 0%、股权激励占比 0%。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该所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境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该所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

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该所为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2 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八、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其中公司 2022 年度与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北京安凯毅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

收购完成后的采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该事项。

十、关于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公司 2022 年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内，2023 年度额度预计符合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出售该部分股票，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本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9,510 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相关事宜。

十二、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

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基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联系人）。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归属条件、授予价格、禁售期、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

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项目组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了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40%、60%、80%的考核目标；为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了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60%、80%、100%的考核目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严密的项目组层面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其所属项目组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其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有利于满足大分子和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板块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全流程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平台，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各方自愿、平等、

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经各方就交易标的之技术能力及发展前景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定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相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周其林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余坚

2023年3月30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康龙化成（宁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有利于支持公司大分子和

细胞与基因治疗服务板块的运营，促进公司研发服务能力的建设。本次交易是建立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并经各方就交易标的之技术能力及发展前景充分协商谈判后决定交易定价，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相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股权融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周其林

独立董事：李丽华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3年3月16日